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9,798,243.9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2,979,824.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20,268.88元，减去2018年分配2017年普通股股利145,773,924.7元，减去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29,515,239.72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6,049,524.01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7,454,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8,894,490.20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其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第一、二、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